

青 海 省 财 政 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水利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

文件

青财农字〔2021〕1790号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 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委（局）、生态环境
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

游局、林草局、乡村振兴局、移民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脱贫县（指原 39 个贫困县）延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 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试点范围

（一）试点县范围。2021-2023 年，在 39 个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2024-2025 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二）整合资金范围。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具体是：

中央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包含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有机肥替代、农机深耕深松、良种良法、产业乡村强县示范行动、现代农业产业园）、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包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

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不包含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轮作休耕、长江禁捕)、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含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省级资金: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包含项目管理费及对个人的直接补贴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包含农牧民的直接补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包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资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不包含农民的直接补贴)、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市县财政配套的涉农资金参照省级资金范围实施统筹整合。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下达。

二、整合资金下达方式

纳入脱贫县整合试点政策范围的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在下达整合资金文件时,明确标注“严格执行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

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青海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考核,请按规定备案。”其中,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下达。省、州(市)、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区分整合资金来源、级次、名称,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和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等情况,定期汇总报告。

三、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

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垃圾污水治理等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脱贫县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水利、交通、农产品仓储保鲜等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脱贫县要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2021年投入占比不低于50%,

以后年度逐年提高占比。

四、整合资金分配要求

(一) 倾斜支持要求。省、州(市)级财政要在保持投入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继续按政策要求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原则上纳入整合试点范围各项中央财政涉农资金用于39个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在充分考虑规划任务、县级需求等情况的基础上统筹加大对脱贫县支持力度。

(二) 分配时间要求。中央资金在省级收到下达文件后30日内完成下达。州(市)收到整合资金下达文件后,对省级直接分配到县的资金在15日内完成下达,对需再次分配的资金在30日内完成下达。脱贫县收到整合资金下达文件(不含提前下达)后,原则上在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

五、整合资金项目监管

(一) 加强项目库建设。脱贫县要依据相关规划及工作指南等,结合县级实际,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按上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到县规模的3倍资金量完成下一年项目储备。同时,严格审核筛选入库项目,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和成熟度,提前开展项目审批相关工作,并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严格落实“无项目无预算”的原则,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

中选择。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二）精准编制整合资金实施方案。脱贫县要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等，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因地制宜，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编制工作，并于6月底前，经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织审定后，报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备案。原则上方案年内可调整一次，调整方案最晚于9月底按上述程序备案。各级方案审核工作由同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牵头，财政部门负责整合资金范围及大体投向审核，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中涉及本行业项目进行行业审核。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专款专用为由干扰脱贫县按规定使用整合资金。

（三）加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脱贫县要依托资源优势 and 产业发展基础，由支持种养环节向支持全产业链开发转变，补齐要素短板，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要突出基地建设、良种繁育、病虫害防控、精深加工、科技服务、人才培养、品牌打造、市场销售等关键环节，谋划储备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并纳入项目库。要建立健全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将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与联农带农效果紧密挂钩，激励

农民专业合作社绑定农户、龙头企业绑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对带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的“双绑”龙头企业、合作社在产业项目安排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要加强产业项目风险评估，建立多方参与机制，做好项目前期论证，避免高风险、缺乏可行性的产业项目，要加强产业发展项目过程管理，完善防范和处置风险的具体措施。

（四）规范整合资金支付管理。整合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规定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符合《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规定的项目，施行简易审批。

（五）强化整合资金结转结余管理。各州（市）、县（市、区）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转结余的整合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形成的整合资金结转结余，因项目前期工作滞后、项目不成熟、未按期完工导致的，由具体项目主管相关部门承担责任；资金下达时，因资金分配计划提供不及时或未及时申报项目导致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其他情况导致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的，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因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

结余资金导致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

（六）落实整合资金项目监管责任。脱贫县对整合资金项目监管负主体责任，要加强对分配到本行政区的整合资金管理，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规范项目实施管理，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省、市（州）、县级行业部门按照脱贫县整合资金方案，加强对分配到本行业的整合资金项目管理；行业部门考核时，应以脱贫县整合后行业资金规模为考核范围，包含整合其他行业部门资金，且不再考核被整合用于其他行业的项目资金及对应的绩效目标情况。各级财政、发展改革、民族宗教、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林草、乡村振兴等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整合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六、加强整合试点组织保障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级对整合试点负总责，强化对脱贫县整合试点工作的全过程监督指导，进一步推动审批权限下放到脱贫县。市（州）级做好衔接，立足实际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县级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整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省、州（市）级有关部门各项管理制度与本通知不符的要及时修订完善。脱贫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要求，修订完善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整合试点工作成效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对整合试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方，在分配各级整合资金时给予倾斜奖励，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按规定

追究责任。

2021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相关工作按《青海省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青乡振组办函〔2021〕1 号）执行。



2021 年 12 月 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